

关于对区直部门权力事项清单和乡镇街道权力事项清单进行法律依据审核的函

区司法局：

根据华龙区党政机构改革和乡镇街道机构改革的有关精神，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区委编办依据区直部门和乡镇办上报的权力事项清单，经过对比审核，形成了区直部门权力事项清单和乡镇办权力事项清单，经区编委领导同意，请你单位对权力事项清单进行法制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后报予我办备案。

联系电话：4497775

联系人：程楠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